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等

肆、主席：蔡宗憲校長

紀錄：洪儷文組長

伍、經司儀清點與會人數加上二位學生代表共 56 位，會議開始。

陸、上次會議決策（議）案執行情形：各項提案均已執行完畢。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邱嘉品主任報告：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開學第一週9月8日（日）上午本校承辦全國語文比賽，全校教職員皆為工作人員，且須連續承辦2年。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導本校112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函文本校，以下事項對全校教師宣導：

1. 視導紀錄指出仍查有少部分班級未能落實依課程計畫及課表進行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或挪為他用，再次籲請各彈性學習課程教師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視導紀錄指出問卷反映大部分班級採學生自由選購補充參考書籍，請教師在班級選購補充參考書籍時，以讓學生自由選購方式辦理。

3. 視導紀錄指出根據學生教室日誌顯示，本校於課後輔導時間進行成績評量，籲請任課教師勿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三）上課不宜談論政治議題。

（四）頒發擔任學習扶助授課老師之感謝狀。

（五）段考監考老師之安排回歸復習考模式，由任課老師負責監考，遇出題老師待命時，由教務處協助調整課務問題。

二、學務處徐碧真主任報告：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三、輔導室蔡玲君主任報告：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

（一）113 學年度三年級各班參加技藝課程已招生完畢，可在開學

後二週內進行加退課程作業。

(二) 目前 113 學年度安置本校特殊需求新生共計 13 位，安置於學習中心的新生增為 7 位。

(三) 請導師於 7 月 31 日 (三) 前，至「國中輔導系統」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依規定每位學生至少須填寫 1 筆學生輔導的紀錄。

四、總務處曾誌忠主任報告：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五、人事室吳怡瑾主任報告：相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預訂 113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收費，如說明，請大會備查。

說 明：

一、上課日期：

一二三年級：113 年 7 月 15 日到 8 月 9 日共四週。

(每週五天，每天上午 4 節)共 80 節。

二、預計開設班級數：三年級 7 個班、二年級 4 個班、一年級 5 個班。

三、收費標準：

一至三年級： $450 \text{ 元} \times 16 \text{ 班} \times 80 \text{ 節} \div 0.7 \div 398 = 2067 \text{ 元}$ ，實收 2060 元。

四、以上金額為預估數，實際收費需視參加人數調整。

五、112 學年度暑假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實施計畫如附件。

辦 法：如附件。

決 議：56 票贊成，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條：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

1. 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
2. 大功、大過、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3. 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依 113 年 6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56365 號函要求各校將申訴期限延長至四十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第十一條第 3 項「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二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修正為「學生獎懲核定公布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於收到通知書當日起算四十日（不含例假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

決議：56 票贊成，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生手機暨三 C 產品管理要點」檢討修正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暨手機申請表(108 年校務會議通過)與本校教師輔導管教辦法(113 年 2 月 16 日通過)，本校獎懲實施要點(112 年 8 月 29 日通過)規定不符，應予修正。

辦法：

一、原「安順國中學生攜帶手機管理要點暨手機申請表」更名為「安順國中學生手機暨三 C 產品管理要點」。

二、詳細內容如附件。

決議：56 票贊成，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訂「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一、依臺南市教育局第 238059 號公告，各級學校需完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

二、「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56 票贊成，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申訴辦法」

說明：

一、依 113 年 6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856365 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各級學校需修訂各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符合修訂後之法規。

1. 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2. 一、修正依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3. 一、(一)原三十日修正為四十日。
4. 一、(二)原二十日修正為七日。
5. 二、4、學生代表部分，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如不聘任，得將學生代表之款次全數刪除。
6. 二、(五)任期原二年，修正為一年。
7. 因學生代表刪除，其下之項次依序重新編排。
8. 七、修正為：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9. 八、原三十日修正為四十日。
10. 同步修正附件之日數。

二、「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於113年6月19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56票贊成，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侯士民老師發言：彈性課程是否可以排由同班任課教師上課？

決議：目前仍須依教學正常化訪視規定辦理。

拾、主席報告：詳如電子檔。

拾壹、散會：當日下午2時48分。

敬陳

校長 蔡

紀錄：

總務主任：

校長：

文書組長 洪麗文
113.07.01

教師兼總務主任 曾誌忠
4

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